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明仲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19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19年10月11日